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923破6号

申请人：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江苏择善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发现，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的债权表，核查认定债权金额为409952.39元，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管理人认为，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 二、终结江苏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菊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勇
书 记 员 吴 迪